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JD-2024-003

项目名称：尤家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货物类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尤家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1栋2楼209室（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JD-2024-003
2. **项目名称：** 尤家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采购预算：** 49 万元
5. **最高限价：** 4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尤家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7. **供货期：**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1) 邮箱报名：将报名材料：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需联系电话号码）、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83285440@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核对资料是否完整。

2)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需联系电话号码，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至南京市秦淮区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1栋2楼209室现场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每本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报名成功后请联系邮寄（邮费自理）或现场领取纸质询价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

+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2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询价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对询价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询价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 B 座 705  
联系方式：顾老师 025-696915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2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39139633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

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询价费用

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评委费按实例支（不开具发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信息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信息公告媒体上是否有更正公告，所有采购需求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扫描上传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询价保证金

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价格组成

9.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车辆等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9.2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 评定成交标准

10.1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2 评审最低价为按照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诚信评价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1.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1、询问

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2、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处。

1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询价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3、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4、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4.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4.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询价、评审纪律，扰乱询价、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5、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16、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7. 响应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放置响应文件中。

17.2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指定位置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盖公章。

### 18、询价组织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8.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询价程序

19.1 询价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供应商信用情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19.3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询价文件中用带星（“★”）、“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4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9.5 询价小组对质量和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0.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评标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

2 评定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尤家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雨花台区教育城域网设计拟采用千兆光纤直接连接学校和区中心机房（软件谷中学内），相当于所有的学校都连接在了同一个局域网。通过这种直连的汇聚模式，解决带宽和管理的问题，同时为各种应用提供稳定的网络环境。

#### 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1	86寸电容触控智慧黑板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ED 液晶屏体：液晶显示尺寸<math>\geq 86</math>英寸，A 规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贴合方式：电容全贴合。</li><li>安卓配置：Android 11.0 及以上版本，RAM<math>\geq 2</math>GB,ROM<math>\geq 8</math>G。</li><li>电脑采用 OPS 模块化电脑方案，接口：<math>\geq 3</math>个 USB 接口；<math>\geq 1</math>路 HDMI。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 10 代或更高配置；内存：<math>\geq 8</math>G；硬盘：<math>\geq 250</math>G SSD。</li><li>支持 Wi-Fi 和蓝牙。</li></ol> <p>★以上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p>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前置物理按键不少于 6 个，包含音量加减、开关机等；</li><li>有前置接口面板并支持单独拆卸(便于维护)；</li><li>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模块、PC 模块 等进行检测；</li><li>内置虚拟摄像机软件，可接入教室网络摄像机，便于通过钉钉会议、腾讯会议或其他网课系统进行线上网课教学；</li><li>内置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30W。</li><li>具有摄像头（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和麦克风，支持通过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li><li>至少具备 2 路 USB3.0 前置接口和 1 路 Type-C 接口或 HDMI 接口（非转接）；</li><li>软件系统带集控软件，可实现对智慧黑板的集中管控，远程控制操作；</li><li>含具有交互功能教学白板软件、教学资源与教学工具软件等，支持教师个人账号登录后直接获取个性化教学资源 and 云空间。</li></ol> <p>★以上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注：功能参数应进行明显标注，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标注方式，方便评委查看）。</p>	35
2	实物展台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math>\geq 800</math>万像素；</li><li>影像区域要求<math>\geq A4</math>；</li><li>供电方式：标配电源适配器或采用 USB 方式供电，可联机、充电；</li><li>连接方式：USB 有线或 WIFI 5G 无线。</li></ol>	35
3	无线键鼠	<p>不低于以下要求：无线传输，全尺寸键盘，带电源开关，配电池。</p>	35

### 三、技术要求

#### (一)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1	★项目管理要求 (完全响应)	<p>1. 所有装备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其合同履行管理过程数据必须通过南京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上传。主要包括投标文件、分校单、分校履约过程性数据、项目变更等材料。</p> <p>2. 项目变更完成并施工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将结算资产数据录入项目管理平台, 绑定二维码并将其贴在产品指定位置; 并配合区及使用学校在南京市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平台进行资产录入。</p> <p>3. 学校初步验收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须在线申请验收; 验收中相关纸质文档(分校逐项验收表、分校验收清单、项目总验收单) 必须经由项目管理平台打印。</p>
1.2	★安装调试要求 (完全响应)	<p>1. 所有设备等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并安装调试到位。完成安装调试, 并负责培训到位, 满足正常多媒体教学需要。</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校级新设备集控软件平台的需在学校原教学多媒体设备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须将原设备接入新的管理平台, 须将新的平台与原平台(如有)对接, 该平台能够准确统计学校教学多媒体的建设情况、设备(硬件、软件)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3	产品证书	<p>1、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整机、OPS 电脑模块和实物展台通过可靠性检验 MTBF≥10 万小时。</p> <p>2、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蓝光危害等级达到 RG0 等级符合 EC/TR62778-2014 国家标准或者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符合 GB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p>
1.4	产品兼容	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OPS 电脑模块、实物展台为同一品牌。
1.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含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技术控制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施工方案和验收方案内容)。

#### (二) ★服务(提供承诺书及方案)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2.1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除文件中另有说明外, 本项目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期为三年,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2.2	售后服务要求(完全响应)	<p>1. 提供 365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p> <p>2. 如果三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 直到原设备修复。</p> <p>3.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质保期内, 根据安排, 每学期至少不少于 1 次对相关学校进行设备(硬件、软件)使用及管理进行培训,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2.3	诚信要求(完全响应)	<p>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含资质及产品各项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可靠, 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中标供应商第一批设备交付之前, 按要求提交采购人指定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后方可交货, 若检测出现与投标技术参数存在偏离, 不予收货并按照合同追究相应违约责任。</p>

2.4	报价模式(完全响应)	本项目全部设备报价均采用综合单价模式 (包括设备集成、设备成本、合理损耗、以及完成该硬件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税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项目费用结算付款均按实结算，不预留损耗量。
2.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b>提供培训方案</b>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等）。
2.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b>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等）。
2.7	质保期限	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OPS 电脑模块、实物展台产品，承诺签订实际采购合同时提供原厂六年及以上质保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b>提供承诺书</b> ）。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到校，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

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同时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3、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销售、装运和运输，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同时，由甲方组织抽检核查，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核查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验收的标准：

(1) 供货过程中，可由采购人指定的代表全程跟踪进行核查。

(2) 如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件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负责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并撒施到田。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甲方反应相关问题在响应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做好备用方案。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供应商要在规定得时间完成供货、附送货单签字；

2、送货回执单，客户签字并要求收货单位盖章；

3、送货卸货水印相机现场照片并彩印；

4、本批次产品的企业自检合格报告；

5、1-4得材料PDF形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票一次性付清。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询价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响应文件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询价采购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与承诺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七、由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 响应文件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询价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询价要求，项目名称：\_\_\_\_\_的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询价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询价结果如何，**我们不对询价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 目录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目录四、询价采购报价表格式

## 询价采购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栏内“是”或“否”上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86 寸电容触控智慧黑板	<p>不低于以下要求： 1、LED 液晶屏体：液晶显示尺寸<math>\geq</math>86 英寸，A 规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贴合方式：电容全贴合。 2、安卓配置：Android 11.0 及以上版本，RAM<math>\geq</math>2GB,ROM<math>\geq</math>8G。 3、电脑采用 OPS 模块化电脑方案，接口：<math>\geq</math>3 个 USB 接口；<math>\geq</math>1 路 HDMI。 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 10 代或更高配置；内存：<math>\geq</math>8G；硬盘：<math>\geq</math>250G SSD。 4、支持 Wi-Fi 和蓝牙。 以上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p> <p>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提供前置物理按键不少于 6 个，包含音量加、减、开关机等； 2. 有前置接口面板并支持单独拆卸（便于维护）； 3. 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模块、PC 模块等进行检测； 4. 内置虚拟摄像机软件，可接入教室网络摄像机，便于通过钉钉会议、腾讯会议或其他网课系统进行线上网课教学； 5. 内置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30W。 6. 具有摄像头（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和麦克风，支持通过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7. 至少具备 2 路 USB3.0 前置接口和 1 路 Type-C 接口或 HDMI 接口（非转接）； 8. 软件系统带集控软件，可实现对智慧黑板的集中管控，远程控制操作； 9. 含具有交互功能教学白板软件、教学资源与教学工具软件等，支持教师个人账户登录后直接获取个性化教学资源和云空间。 以上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35		
2	实物展台	<p>不低于以下要求： 1、<math>\geq</math>800 万像素； 2、影像区域要求<math>\geq</math>A4； 3、供电方式：标配电源适配器或采用 USB 方式供电，可联机、充电； 4、连接方式：USB 有线或 WIFI 5G 无线。</p>	35		
3	无线键鼠	<p>不低于以下要求： 无线传输，全尺寸键盘，带电源开关，配电池。</p>	35		
4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七、服务方案与承诺

# 服务方案与承诺

## 目录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须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表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__年 月 日</p>		

## 附件七 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